

中央警察大學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校關字第 0970001456 號函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校關字第 1130007740 號函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強化對外宣傳，擴大社會影響力，即時處理新聞議題，建立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機制，以提升本大學形象與學術聲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大學由副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，對外統一發言。
- 三、本大學得主動發布之新聞如下：
 - （一）重大慶典活動：校慶典禮、畢業典禮、運動大會等。
 - （二）學術活動：學術研討會、學術交流、重要期刊論文發表、教學成果等。
 - （三）簽約結盟：產學合作、校際聯盟等。
 - （四）榮耀事蹟：得獎、貢獻、優良表現等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新聞價值者。
- 四、各單位辦理前點新聞發布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事前送陳相關資料、採訪通知及新聞稿，經核定後，交由公共關係室統一發布。
 - （二）發布新聞時，如有採訪之需求，業務單位相關人員應在場，適時提供發言人資訊。
- 五、遇有特殊、緊急之新聞議題，或媒體臨時性採訪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針對特殊、緊急之新聞議題，由業務單位立即送陳澄清說明稿，或由發言人召集相關業務單位人員，成立新聞應變小組，研擬因應措施，經核定後，交由公共關係室統一發布。
 - （二）各業務單位遇有媒體記者臨時性採訪，應立即通知公共關

係室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由發言人統一發言。

六、公共關係室應每日蒐集有關本大學之輿情資料，送陳長官參考。

其他新聞處理與聯繫工作，由公共關係室統籌規劃，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七、本大學專（兼）任教職員對外發表言論，非屬本要點所規範之新聞發布事項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